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因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已发生变更，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4 号），要求公司对导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 2019 年年报，并由审计机构对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和纠

正，并重新编制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因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已发生变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谨慎考虑，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